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3.11.14 中市教小字第

1030096184 號)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104.07.22 修正)。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項目：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依序遞補。

三、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為主、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等。

四、核薪方式：依上課節數計薪。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前項第5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六、所需證件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五）簡歷表乙份。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

以書面審查（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為主，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必要時將以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到校面談。（報到一併查驗正本，故需攜帶相關證件及證明）

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八、報名方式：有意應徵者，請於 114 年 08 月 14 日（四）下午 4 時前將書面審核資料寄達（以郵戳時間為憑），亦可利用電子郵件繳交電子檔資料至 poiuy81220@tbps. tc. edu. tw（請將資料一律掃描成 PDF 表件寄出）。報名寄送

「臺中市太平區北田路 20 號 太平區頭汴國小 教務處」封面請註明：「課後照

顧服務徵選」。

九、聘期：

(一)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錄取公告：114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及學校公告。

十一、錄取後報到時間：以電話通知，逾期視同放棄。

十二、聯絡電話：04-22703129 轉 710 教務處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甄選
課後照顧班教師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證照或特殊資格	☐ 國小教師證 ☐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專長科目或項目					
特殊優良事蹟 (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目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